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張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張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亞太地區跨國公司積累逾30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16年身處中國。張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涉及地區及國家層面的銷售與營銷及渠道開發，主要負責銷售與營銷、業務策略及渠道開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一間出色的上海數碼解決方案及媒體網絡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張先生為PC-Ware (Beijing) Commercial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該公司之母公司PC-Ware GmbH為歐洲第二大軟件分銷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張先生於Ingram Micro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B2B技術公司)任職總經理(軟件部)及高級業務拓展總監(中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任職於惠普亞太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中國、南亞和東南亞市場的渠道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張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庄苗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